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3年度原交簡字第83號

聲請人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告 黃明智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3年度偵字第7765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文

黃明智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以上情形，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犯罪事實及理由

一、本件犯罪事實及證據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核被告黃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25毫克以上情形罪。又被告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本院以113年度交簡字第13號判決判處有期徒刑3月確定，嗣於民國113年2月16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等情，有臺灣高等法院被告前案紀錄表1份附卷可參，其於前案有期徒刑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本件有期徒刑以上之罪，為累犯，依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775號解釋意旨，為避免發生罪刑不相當之情形，法院就個案應依該解釋意旨，裁量是否加重最低本刑。本院審酌被告前開構成累犯之公共危險案件，與本案所犯公共危險罪之罪名與犯罪類型均相同，而其係於前案執行完畢後，未滿2年又再犯本案酒後駕車之公共危險罪，顯見其對刑罰反應力薄弱，認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並無違反比例原則，是依上開規定，加重其刑（依據司法院頒布之刑事判決精簡原則，主文得不記載累犯）。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

01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第47條第1項、第41條第1項前  
02 段，刑法施行法第1條之1第1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  
03 文。

04 四、如不服本判決，得於收受判決書送達後20日內，以書狀敘述  
05 理由（須附繕本），經本庭向本院管轄第二審之合議庭提起  
06 上訴。

07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08 簡易庭 法 官 程明慧

09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10 書記官 高慈徽

11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9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185條之3

14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  
15 得併科30萬元以下罰金：

16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7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8 二、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服用酒類或其他相類之物，致不  
19 能安全駕駛。

20 三、尿液或血液所含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之物或其代謝物  
21 達行政院公告之品項及濃度值以上。

22 四、有前款以外之其他情事足認施用毒品、麻醉藥品或其他相類  
23 之物，致不能安全駕駛。

24 因而致人於死者，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  
25 以下罰金；致重傷者，處1年以上7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1百  
26 萬元以下罰金。

27 曾犯本條或陸海空軍刑法第54條之罪，經有罪判決確定或經緩起  
28 訴處分確定，於十年內再犯第1項之罪因而致人於死者，處無期  
29 徒刑或5年以上有期徒刑，得併科3百萬元以下罰金；致重傷者，  
30 處3年以上10年以下有期徒刑，得併科2百萬元以下罰金。

01 【附 件】

02 臺灣宜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03 113年度偵字第7765號

04 被 告 黃明智 男 47歲（民國00年0月00日生）

05 住宜蘭縣○○鄉○○000號

06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07 上列被告因公共危險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  
08 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09 犯罪事實

10 一、黃明智前因公共危險案件，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以112年度  
11 原交簡字第13號判決有期徒刑3月確定，於民國113年2月16  
12 日易科罰金執行完畢。詎猶不知悔改，於113年10月29日18  
13 時許，在宜蘭縣○○鄉○○000號住處，飲用喝紅露酒2瓶，  
14 於同日22時許飲畢，於113年10月30日3時30分許，竟基於服  
15 用酒類而駕駛動力交通工具之犯意，騎乘車牌號碼000-0000  
16 號普通重型機車至某統一超商，又於同日13時55分許，從該  
17 統一超商騎乘上開機車於道路上，於同日14時2分許，行經  
18 宜蘭縣三星鄉三星路2段與大埔中路口前為警攔查，發覺其  
19 身上散發酒味，遂當場對其實施酒精濃度呼氣測試，測得其  
20 呼氣酒精濃度達每公升0.48毫克，而查知上情。

21 二、案經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移送偵辦。

22 證據並所犯法條

23 一、上揭犯罪事實，業據被告黃明智於警詢及偵查中坦承不諱，  
24 並有宜蘭縣政府警察局當事人酒精測定紀錄表、宜蘭縣政府  
25 警察局舉發違反道路管理事件通知單影本（3紙）、公  
26 路監理電子閘門系統查詢結果（2紙）在卷可稽，足證被告  
27 之自白屬實，其犯嫌堪以認定。

28 二、核被告黃明智所為，係犯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之不能  
29 安全駕駛致交通危險罪嫌。又被告有犯罪事實欄所載犯罪科  
30 刑及執行情形，有本署刑案資料查註紀錄表在卷可參，其於  
31 受有期徒刑之執行完畢後，5年以內故意再犯有期徒刑以上

01 之本罪，為累犯，經審酌司法院釋字第775號解釋之意旨，  
02 請依刑法第47條第1項規定加重其刑。

03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04 此 致

05 臺灣宜蘭地方法院

06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5 日

07 檢 察 官 林禹宏

08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9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7 日

10 書 記 官 周冠姘

11 所犯法條：

12 刑法第185條之3第1項第1款

13 駕駛動力交通工具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處 3 年以下有期徒刑  
14 ，得併科 30 萬元以下罰金：

15 一、吐氣所含酒精濃度達每公升零點二五毫克或血液中酒精濃度  
16 達百分之零點零五以上。

17 本件係依刑事訴訟法簡易程序辦理，法院簡易庭得不傳喚被告、  
18 輔佐人、告訴人、告發人等出庭即以簡易判決處刑；被告、被害  
19 人、告訴人等對告訴乃論案件如已達成民事和解而要撤回告訴或  
20 對非告訴乃論案件認有受傳喚到庭陳述意見之必要時，請即另以  
21 書狀向簡易法庭陳述或請求傳訊。